



捡钱不还也违法

马路上飘起“钞票雨” 有人冒领也有人送回

正在走路、开车的你,突然发现地上有好多百元大钞,你会怎么做? 2月2日晚上8点左右,靖江市沿江公路东兴段,失主顾着聊天忘记放在车顶上的包,结果包掉在地上,里面的钱到处飘,目前只追回8600元。

徐桢 尹有文

一群人忙着弯腰捡钱

2月2日晚上8点多,靖江新桥人赵继荣跟妻子朱红英开车回家,开到东兴红绿灯附近时,夫妻俩发现前方有两名老人、四名年轻人正弯腰捡东西。

朱红英下车查看,发现大家在捡钱,她也帮忙捡起一沓捆扎好的百元大钞。这时,一名老奶奶声称钱是她掉的,朱红英想都没想,就把钱交到老人的手中。

正当朱红英准备离开时,她看到路中央有一只黑色的手

包。她上前捡起,打开后发现里面有银行卡、健身卡等,还有一沓百元大钞和美金。正在疑惑时,几名年轻人向她走来,让她把钱交给他们。朱红英夫妇意识到,钱并不是这几个人的,也不是刚才那个老人的,应该是路人掉的。

“这不是你们的钱,我不可能交给你们,你们捡的钱也应该交给警察,归还失主。”朱红英当即拒绝,并让丈夫赵继荣打电话报警。

聊完天忘记车顶上的包

接到报警后,靖江市公安局东兴派出所民警吴志刚立即赶到现场,朱红英当即把钱包原封不动地交给吴志刚。经过清点,钱包里还有6300元人民币和12元美金。

20分钟后,正当吴志刚和同事在周边搜寻是否有遗落物品时,东兴镇上六村村民吴纪明跟老伴赶到现场,主动上交老伴之前捡到的2300元。

2月3日上午,吴志刚根据

钱包里的银行卡,查到卡主的基本信息,并联系上失主施先生。据施先生介绍,2日晚上他在沿江公路边遇到一个朋友,闲聊的时候随手将装有26000元的手包放在朋友的汽车车顶。“聊完天我就走了,朋友也开车走了,完全忘记了手包还在车顶上。”施先生说,估计后来手包从汽车车顶掉下来,再经车辆碾压,钞票就在空中飞舞起来。

四小伙捡钱后开车避着监控

“令人气愤的是,四名同一辆白色车子上下来的小伙子捡了钱,一溜烟就不见了踪影。”吴志刚说,民警昨天通过调取监控、现场走访等方式,寻找多名当晚的目击证人,不少路人透露,四个年轻人开的白色车子车牌尾号为“9”,为了不让民警发现他们,白色车后来刻意从乡间小道绕行,避开几个路口的监控。

昨天下午,靖江东兴派出所的民警回应:目前已经追回8600元,但是离失主丢失的26000元还相差很多,希望捡到钱的市民主动上交。

提醒

民警提醒,捡到他人物品应予以归还,不归还属于非法侵占他人财物,若金额足够大会构成犯罪。民警希望,当天捡到钱的路人能主动将钱交还失主,否则警察蜀黍要找你“谈一谈”哦。



官塘桥古桥现状 林清智 摄

官塘桥完成修复,遗址周边对外开放来,瞧瞧镇江的“南大门”

在镇江市南部,有一座叫“官塘桥”的古桥,现存的这座桥为清代光绪年间重建,曾是镇江的“南大门”,也是从南边进出镇江城的必经之路。在长眠地下数十年后,该桥于2011年重现天日。昨天,镇江市文广新局文物处对该桥的“前世今生”进行深度解读。

2013年10月-2014年1月,镇江市交投公司对官塘桥遗址实施保护工程;2014年秋季,该遗址入选镇江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,近日有关部门完成了对该桥的修复。目前,遗址周边已建立门楼、亭子等设施,正式对外开放。而古桥周边地下古道因暂时不具备展示条件,已经重新掩埋保护。修复完成的官塘桥,以崭新的面貌向世人展示。

官塘桥遗址位于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路以东,四明河以西,原为建筑垃圾覆盖。2011年12月,因场地清理,桥面露出,

但部分桥体石料被破坏。经考古工作发现,清代光绪年间曾重建官塘桥,考古人员还发现了北宋、晚清及近现代道路等历代道路遗迹。此次发掘重现官塘桥,证明官塘桥一直存在,道路形成可能早于北宋。

据文物处处长张小军介绍,官塘桥主要由桥体、驳岸、埠头等组成,桥长约12.25米,原桥边券拱石块雕刻“光绪乙未年孟冬月重建”,一直是丹阳及上党等东南方向进入镇江的要道。过了官塘桥上北侧的石板路,就可进入镇江城区。而出城时,过官塘桥后经南端的两条石板路,则可分别去往丹阳,另一条则可去往镇江上党乃至上海等地。

对于未来的保护,张小军表示,“我们将树立保护标志碑,还将聘请业余文保员进行看护,让更多人了解官塘的历史,了解镇江整个城市的历史。”

张宇华 陈韦韦 林清智

南通 去年查处21件 县处级干部案件

昨天下午,南通市委监察局举行新闻发布会。据介绍,2014年共查处参赌涉赌案件177件177人,查处收受“红包”及购物卡问题16人21.3万元,768人主动上交礼金538.8万元。此外,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共收受、处理信访举报6270件,立案1167件,其中县处级干部案件21件、乡科级干部案件121件,百万元以上案件32件,挽回经济损失17319.9万元。其中,严肃

查处了启东市原政协主席张建飞、南通气象局原局长周全、南通市港闸区原副区长黄雅香等县处级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。

另外,南通市纪委还严肃处理纪检监察干部失职行为和违纪违规问题,追究党纪政纪责任3人,调离纪检岗位2人,在系统内通报3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件。

胡涓

连云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丛容被查

据连云港市纪委网站2月5日发布消息,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丛容涉嫌

违纪违法,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。

王晓宇

盐城

老人自费出书

为传承历史,让更多的年轻人了解盐文化,盐城东台72岁的退休老人乐维国自费跑扬州、泰州等地查阅史料,并写了30万字的《淮盐记略》,又贷款3万元出版该书。由于钟情于线装书,他花费10万元购进700多册线装经典书籍(右图),办起了家庭书屋,免费开放。

姜振军 东轩 摄影报道



还钱别这么任性

为了350元劳务款闹上法庭 他当庭还了一袋子一毛硬币

近日,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陆某归还原告宋某350元欠款一案。案情虽然简单明了,案件标的额也不大,但还款方式令人惊讶,因为被告竟提着一袋一毛钱的硬币,在法庭上当场还钱。

王晓宇 方帅



被告提一袋硬币还劳务款 法院供图

因350元劳务款打官司

近日,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劳务费纠纷案。原告宋某持有一张被告陆某出具的欠条,欠条内容为:欠宋某叁佰伍拾元水电安装会(费)钱。欠款人处有陆某的签名。据此,宋某要求被告陆某给付350元的劳务费及本案诉讼费。

审理中,陆某矢口否认自己欠宋某的钱,辩称其家中的水电装修的确是宋某帮做的,但劳务费已给付。至于欠条中提到的350元,是所有装修完毕后安装插座的劳务费,但因为后来没让宋某安装插座,所以这350元不应给。当初也是因为宋某担心不

让他安装插座,自己又碍于熟人介绍的情面,为了让宋某安心才打的欠条。对于上述抗辩,陆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。

因为原、被告双方争议的标的额很小,法院主张调解。但是,陆某坚称宋某是在讹他的钱,坚决不肯付那350元,也不愿接受调解。之后,连云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被告陆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宋某欠款35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。

法庭上还是一袋子硬币

陆某收到判决书后,要求当庭履行还款,于是1月27日上午原、被告双方来到连云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。当庭,陆某将一袋子一

角硬币倒在被告席上,此举引来现场一片哗然。原告宋某花了一个多小时才数了大概1000个硬币,无奈之下便将剩余的硬币装进袋子,打算到银行兑换。

以“赔硬币”的方式予以履行是一种非正规行为。法官认为,此类履行方式会给法院带来不必要的工作负担,影响法院的工作效率,造成诉讼资源的不合理浪费,从法律层面上看属于违法。根据相关规定,用硬币赔偿违反了整个社会的日常民事活动惯例与公德,可以说是一种非理性的冲动。由于法律法规中没有针对具体的行为加以规制,因此遇到这种情况,接受方也只能自认倒霉。